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5）。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告内容，现对公告中的“第四部分 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补充公告如下：

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和熙成长型 2 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一工商银行一汇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一工商银行一汇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一工商银行一汇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1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顾国平先生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会计规定，本次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的人民币 2,500 万元债务将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有着

积极的意义。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